

证券代码：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5号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兴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产生

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届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特制定本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需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届时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0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0）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4）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5）

授权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8）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1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1）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现行适用的相关制度届时废止。

具体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8）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9）

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0）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0）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6-04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 2025 年度各项工作。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并提交《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实现公司各项业务健康稳定发展。现向董事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作详细汇报。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5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 2025 年实际运营情况和结果，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综合分析当前宏观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在充分考虑公司现行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6 年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了《公

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33.50 万元。公司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831.43 万元，其中母公司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423.88 万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0,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80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提请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6 年报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含已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融资、质押融资、信用融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可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名下自有资产、房产、土地、专利权等提供抵押、质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及其关联方可为上述授信提供无偿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7 年度授信融资额度前。

实际办理中，如超出预计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以及提请股东大会对 2026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审议。本议案包含 14 个子议案，具体包括：

（1）关于确定董事长王兴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关于确定董事兼总经理罗雄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3）关于确定董事兼副总经理周乐天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4）关于确定董事兼副总经理连江滨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5）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唐谊平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6）关于确定独立董事邵少敏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7）关于确定独立董事寿均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8）关于确定董事兼副总经理袁燕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9）关于确定监事马晓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确定监事周曰德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1）关于确定监事汪吉辉先生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确定副总经理廖有良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3)关于确定董事会秘书彭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14)关于确定财务负责人李定强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

子议案 8-14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在审议子议案 1-7 涉及自身的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预案时，相关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 (1) 在审议子议案 1 时，王兴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2) 在审议子议案 2 时，罗雄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3) 在审议子议案 3 时，周乐天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4) 在审议子议案 4 时，连江滨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5) 在审议子议案 5 时，唐谊平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6) 在审议子议案 6 时，邵少敏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 (7) 在审议子议案 7 时，寿均华先生回避了该子议案的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 (1) 子议案 1：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 子议案 2：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子议案 3：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子议案 4：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 子议案 5：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 子议案 6：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 子议案 7：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 子议案 8：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 子议案 9：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 子议案 10：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子议案 11：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子议案 12：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子议案 13：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子议案 14：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谨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拟对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2025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6 年度

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3,000,000.00 元。

本议案中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属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2026-04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05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经公司董事充分讨论，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邵少敏、唐谊平、寿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4月28日11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5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 6171.62 万元，7433.50 万元。2024 年、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算）为 17.53%、20.30%，且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